绍兴市2021年度“1+9”政策绩效评价

报告——工业专项政策

一、政策概况

绍兴市于2021年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修订出台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9 号），主要包括聚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平台能级、培育企业“长高长壮”、推进制造业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发展“标识度”和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等八个方面。2021年度全市工业政策共安排预算资金12.88亿元，兑现12.85亿元。

二、评价等级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按照“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绩效”基本逻辑，分别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分析，绍兴市工业政策绩效评价得分率为85.7%，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问题

**（一） 政策导向偏离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

2021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低于省平均水平。数字经济主要资金流向在产业数字化方向，数字产业化方面比较薄弱。绍兴市对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行业的政策力度不够。2021年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增速比全省平均水平低。2021年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政策兑现资金仅占比低，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颗粒度条款空转率偏高。创新成果产业化仍聚焦在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的传统行业。

**（二）政策未能聚焦重点行业。**

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兑现资金与其对工业发展的经济贡献不配比。电子信息行业规模偏小，2021年电子信息规上企业占比低，且2021年政策兑现资金占比低，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资金流入过小，行业发展动能不足。黄酒行业呈负增长状态，新产品产值增速为负，2021年兑现资金占比低，黄酒行业资金流入小，缺乏创新动能。目前绍兴市生物医药规模小，医药政策扶持力度小，缺乏促进医药生物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新动能，离“万亩千亿”还有一定差距。

**（三）政策结构有待完善。**

2021年对首次“小升规”企业每家补助，补助面广，未产生效益，与聚焦重点支持产业和龙头企业的政策导向不符。目前技改项目更多的是对设备更新制造、先进产能扩张的投入，传统产业“互联网+”、节能减碳方面的技改项目占比较少。对“‘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一次性奖励2万”的奖励政策实质为推动工作实施，促进企业上线，违背政策导向。政策导向与财源培育脱节，重点扶持企业投入产出效益偏低，政策未能有效引导企业提高亩均效益。目前政策对申报企业的准入门槛为亩均效益C类，政策制定对财源培育方面倾斜力度不够。

四、对策建议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扭转政策导向。**

深化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发展工业互联网，增加产业大脑建设政策奖励，分行业建设“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全面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强政策对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推动力，重点推进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按存量调结构，引导资金向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倾斜，平衡各子政策的支出结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金流入重点产业，加强政策扶持的精准度。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行业，重点从软件企业突破，强化软件技术在工业互联网、5G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提高生物医药政策扶持力度，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链，打造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可酌情在现有政策体系中做合理化调整；支持黄酒产业传承创新，打响“中国黄酒之都”品牌，对“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政策予以修订。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结构。**

取消“当年首次进入规模企业”的奖励政策，避免撒胡椒面。可对“小升规”企业以升规当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增长比例的给予政策扶持。推动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赋能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增加对节能减碳技改项目的扶持政策。删除对““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奖励政策。

**（四）完善政策保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建立工业项目亩均税收最低标准，适当提高亩均税收指标权重。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明确资源要素供给价格和供给方式差别化政策，最大程度对政府掌握的资源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叠加运用，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